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8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薛　凌

訴訟代理人　蔡世祺律師

　　賴彥杰律師

　　何念屏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周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易字第28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月12日在訴外人賴清德參選民主進步黨（下稱民進黨）主席之政見發表會（下稱系爭政見會）上，未經查證即故意發表：「為什麼習近平不敢殺在臺灣的、在臺灣開銀行、到中國大陸投資的紅頂商人？為什麼不敢殺她？因為我想她一心一意就是要搶臺北市黨部這個灘頭堡，我想搶了灘頭堡的話就變成中共一個破口，這是很可惡的一件事情」（下稱A言論）、「韓國瑜也在競選總統的時候也講的，就說薛凌、何志偉他們兩個就是在大陸唱我們都是一家人，還有更可惡的就是、更可惡的就是，為了他們的銀行在大陸可以生存，然後就說我們吃飽就好了、我們能夠吃飽就好了，這是很可惡的。我說的就是主席你要不要處理？這些紅頂商人、要不要處理這些人？你想殺黃承國，這個人要不要殺？何志偉要不要殺？」（下稱B言論，與A言論合稱系爭言論）等不實言論，侵害伊之名譽權，致受有非財產上損害等情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本息之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於前揭時、地發表系爭言論，已盡合理查證義務，具相當理由確信所陳內容為真，且賴清德候選人在系爭政見會中希望參與者能將心中疑慮暢所欲言，以使民進黨未來之發展更加民主，上位者得以傾聽各黨員意見，並加改進。足徵伊係基於善意，就可受公評之事，為適當之評論，非以詆毀或減損上訴人之人格為目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5萬元本息部分之判決，改判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之訴及附帶上訴，理由如下：

㈠上訴人為民進黨籍第6屆至第8屆立法委員（94年2月1日至105年1月31日），曾於109年間參選民進黨臺北市黨部主委，惟嗣後退出選舉。被上訴人亦為民進黨籍，自83年起擔任臺北市大同區建功里里長迄今，並於112年1月12日在系爭政見會發表系爭言論，其於A言論中所述「要搶臺北市黨部這個灘頭堡」者，即指上訴人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。

㈡被上訴人於系爭言論中，以夾敘夾議之方式陳述「在臺灣開銀行、到中國大陸投資的紅頂商人」、「一心一意就是要搶臺北市黨部這個灘頭堡，我想搶了灘頭堡的話就變成中共一個破口」、「韓國瑜說薛凌、何志偉他們兩個就是在大陸唱我們都是一家人」、「為了他們的銀行在大陸可以生存，然後就說我們吃飽就好了」等語，雖足使上訴人於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，致侵害其名譽權。然被上訴人係本於觀覽102年7月7日、12日中國時報及109年5月7日自由時報，有關上訴人夫婦主導的陽信商銀進軍大陸，旗下「陽信融資租賃（中國）有限公司」在上海開幕，並於參與黨部主委選舉期間遭對手陣營諷以「紅色商人」等報導，而為A言論之意見表達，非其憑空杜撰、刻意捏造，難謂主觀上有何侵害名譽之故意，亦難以見報率或一般人觸及機率較低之108年12月29日台灣事實查核中心資料，逕認被上訴人出於重大過失，或過於輕率疏於查證而為陳述。

㈢被上訴人所為B言論指稱內容，亦係依風傳媒108年12月29日以「痛批民進黨立委到中國高唱『我們都是一家人』韓國瑜

點名薛凌、何志偉：蔡英文要不要開除他們黨籍」為題、中天新聞同年月30日有關「韓國瑜：『你們的陽信銀行薛凌立法委員、她的兒子何志偉立委，2013年陽信銀行到上海去開，他說了什麼話，吃飽肚子最重要，你們不是正用臺灣的主權換經濟嗎？你要不要對何志偉立委黨紀處分？』」等報導，而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，俱非憑空捏造，全然無憑。基此所為「可惡」之評價，則係被上訴人本於個人價值判斷所為之意見表達，應不構成侵權行為。

㈣被上訴人指涉上訴人與大陸地區有利益交換之不當關係，主要係基於基層黨員及里長身分，在系爭政見會上為政黨未來發展所為之言論，係就可受公評事項為政治性言論之表達，與公眾利益有關，非以損害上訴人名譽為唯一目的。上訴人曾為立法委員，對於政治異見及其自身言行舉止，應有較高程度之容忍，而受社會大眾共同監督。被上訴人依其踐行之查證程序及擇取之判斷標準，認為上訴人有上開不當利益關係，所為發言與一般真正惡意虛構不實事項而意在毀人名譽者，仍有不同，縱言語較為尖酸苛刻，然未逾合理評論範疇，難認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。

㈤從而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00萬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言論自由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健全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，名譽權則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，二者應受憲法無分軒輊之保障，國家原則上均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。惟當言論表達損及他人名譽，同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與名譽權發生衝突而難以兼顧時，即須依權利衝突之態樣，就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保障及限制，為適當之利益衡量與決定。表意人所為若屬客觀上可辨別真偽、對錯之事實性言論，因此類言論係認知與評價相關公共事務之基礎，表意人應就其內容之可信性，承擔一定程度之真實查證義務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，

俾以主張業已踐行合理查證程序，及所取得之證據資料，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發表之言論內容為真。倘事前未經合理查證，包括完全未經查證、查證程度明顯不足，以及查證所得證據資料，客觀上不足據以合理相信言論所涉事實應為真實等情形，或表意人係因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，而引用不實證據資料為其言論基礎，此時被指述者之名譽權，自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護（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理由第51、52、73至76段意旨參照）。至於表意人事前查證程序是否充分且合理，應衡酌表意人言論自由與被指述者名譽權間之衡平關係，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標準，並依事件之特性分別考量，就個案所涉名譽侵害之程度、與公共利益之關係、陳述事項之時效性、資料來源之可信度、行為人之職業、查證對象、時間、費用成本及難易等因素綜合判斷之。

㈡上訴人曾於109年間參選民進黨臺北市黨部主委，惟嗣後退出選舉。被上訴人發表之系爭言論，將使見聞者對上訴人產生為求在大陸地區之商業利益，主張「我們都是一家人」，而與民進黨之政治立場相左，甚至遭中國共產黨（下稱共產黨）滲透，卻仍競選臺北市黨部主委，若上訴人當年順利當選主委，將導致共產黨取得在臺政治破口之負面觀感，對上訴人於社會上之評價自有減損等情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依上說明，被上訴人就系爭言論中作為評論基礎之客觀事實陳述（事實性言論），即應提出其已踐行合理查證程序，及客觀上可合理相信系爭言論內容為真之佐證依據。然被上訴人除自承上訴人僅參與109年那次黨部主委選舉（一審卷139至140頁），而未就所稱上訴人「一心一意就是要搶臺北市黨部這個灘頭堡」乙語，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外，所舉102年7月7日、12日中國時報、108年12月29日風傳媒、108年12月30日中天新聞、109年5月7日自由時報等媒體報導（一審卷134頁、148至150頁、152至155頁、原審卷105至109頁），亦無「韓國瑜說薛凌、何志偉他們兩個就是在大陸唱我們都是一

家人」之內容。台灣事實查核中心更於108年12月29日發布查核結果，具體指明「二、據媒體報導，參訪過程中高唱〈我們都是一家人〉並非民進黨籍前立委，而是前國民黨籍立委劉盛良」（一審卷32頁）。則上開媒體報導，客觀上足否據以合理相信系爭言論所涉事實為真？非無再事斟酌之餘地。況兩造為同黨黨員，被上訴人自83年起即擔任里長迄今，主要係對民進黨111年11月26日九合一縣市長選舉大敗後，基於身為基層黨員，在系爭政見會上為所屬政黨之未來發展而表達系爭言論，亦為原審採認之事實。似見被上訴人並非毫無影響力之普通黨員，且對選舉成敗頗為關注介意。倘若如此，被上訴人自獲悉上述媒體報導至發表系爭言論前，有無其他適當途徑進行求證？上訴人主張可在Google網際網路搜尋引擎輕易查得前揭台灣事實查核中心資料等語（原審卷275頁），實情如何？攸關被上訴人是否業已踐行合理查證程序，盡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判斷，而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。原審未遑詳予推求，亦未說明就此取捨之意見，徒以系爭言論發表前數年、內容未盡相符之媒體報導，遽認被上訴人所為陳述，乃經其合理查證而有相當理由信其真實之事實，所為不利上訴人之論斷，自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。

㈢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